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风险提示	6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6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6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四、与第三方担保相关的风险	8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9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11
一、债券情况	11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1
三、资信评级情况	12
四、债券增信情况	1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六、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3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3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说明（同比变动超过 30%）	13
三、资产抵押情况	15
四、对外担保情况	16
五、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16
六、公司借款情况	16
七、会计政策变更	17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7
一、主营业务模式	17
二、主要经营状况	17
三、投资状况	19
1、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9
2、2015 年末各子公司财务数据：	19

四、未来发展目标	20
五、其他需要披露事项.....	21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	21
七、公司治理	21
第六节 重大事项.....	22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22
二、破产重整事项	22
三、已发行的债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2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22
五、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公司	指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更加明显。发行人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产业政策风险

鉴于发行人特殊职能定位，发行人的投资与经营对政府政策依赖度高。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以及土地开发，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开发等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上述行业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上述行业的市场化进程，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市场的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业务项目全部集中在高新区，区域经济和财政总量不大，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和一般预算收入在 2014 年分别为 195.00 亿元和 11.41 亿元，一旦该地区的经济环境或政策环境出现恶化，则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3、经营及其模式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此外，由于高新区尚处于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阶段，故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导致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4、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开发领域，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由于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有可能对项目的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

5、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经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出具了《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上述协议及承诺书皆对发行人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作出了约束。但在实际使用资金的过程中，若发行人发生偶然性或突发性的内部控制问题，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资金未按合规方式使用的情况发生，从而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6、财务风险

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负债水平低，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公司资产中，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比大，整体资产流动性一般。如未来发行人不能尽快将项目回购款、土地开发整理收入款项收回并提高整体资产流动性，会对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发行人部分土地资产用于外部融资抵押，流动性受到限制，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办理抵押资产提前解押手续，并出售土地资产，将对债务的到期偿还造成一定的影响。

7、业务收入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收入来源较为单一，以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产品销售为主，该业务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8、偿债保障措施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计划，内容涉及偿债人员安排、偿债财务安排、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若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有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造成负面影响。

四、与第三方担保相关的风险

1、担保人代偿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鹰潭市投资公司为鹰潭市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着鹰潭市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任务，资信情况良好。近年来，担保人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代偿能力有所提高。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当地区域经济发生较大波动，导致担保人主营业务受到影响，会对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代偿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鹰潭龙岗

法定代表人：曾建芳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正生

联系电话：0701-6319165

联系地址：江西省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

传真：0701-6319266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

邮政编码：335000

年度报告刊登网址：<http://www.szse.cn/>

年度报告备置地：公司住所。

本年度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二、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2、1034 号（中外运大厦）B 幢 802 单元

签字会计师：陈益龙

联系电话：18959279258

传真：0592-5804811

邮政编码：361004

三、受托管理人：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鹰潭市月湖区信江南路一号

负责人：周建平

经办人员：黄锐标

办公地址：鹰潭市月湖区信江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01-6653307

传真：0701-6283889

邮政编码：335000

四、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员：胡亮亮、陈远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3175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40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15 鹰高新

代码：127225

发行日：2015 年 07 月 31 日

到期日：2022 年 07 月 31 日

债券余额：9 亿元人民币

利率：6.75 %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和 2022 年 7 月 31 日分别按照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符合主管机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尚未开始付息兑付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鹰潭市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无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全部用于鹰潭高新区白露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鹰潭市高新区龙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 4 亿元用于鹰潭高新区白露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 亿元用于鹰潭市高新区龙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 80,500.00 万元，全部按照计划投入鹰潭高新区白露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鹰潭市高新区龙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资信评级情况

根据 2015 年 6 月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布的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一级。

四、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鹰潭市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正常。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公司 2015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FJ-003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公司 201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比率
总资产	686,482.85	514,326.53	3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368.40	365,100.80	23.08%
营业收入	526,507.64	34,330.75	143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8.04	15,418.63	-7.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5,149.93	15,818.27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2.57	-60,184.98	-1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67	-2.11	162,03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09.28	58,411.18	15.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4.90	6,666.86	209.96%
流动比率	6.07	6.91	-12.24%
速动比率	2.14	1.94	10.56%
资产负债率	0.35	0.29	18.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06	0.11	-39.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40	9.66	-13.0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	1	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	1	0%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说明(同比变动超过 30%)

(一)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长率
货币资金	30,664.90	12,666.86	17,998.04	14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0	1,036.30	-991.80	-95.71%
应收账款	42,514.35	43,254.92	-740.57	-1.71%

预付账款	34,079.65	23,389.05	10,690.59	45.71%
其他应收款	128,347.30	63,481.22	64,866.09	102.18%
存货	438,149.85	369,209.61	68,940.23	1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4.00	504.00	2,400.00	476.19%
投资性房地产	-	782.78	-782.78	-100%
固定资产	2,925.04	1,78	2,923.26	164,229.90%

(二)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长率
短期借款	28,200.00	23,888.00	4,312.00	18.05%
应付账款	93.61	9,728.97	-9,635.36	-99.04%
预收款项	5,091.59	-	5,091.59	-
应交税费	8,216.66	6,706.80	2,531.25	22.51%
其他应付款	28,529.23	15,901.96	12,627.26	7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0.00	18,000.00	21,000.00	116.67%
长期借款	36,000.00	75,000.00	-39,000.00	-52.00%

(三) 变动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增加原因为：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公司融资金额增加以及日常经营现金盈余共同导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原因为公司基金投资所致；

3、预付账款增加原因为：预付白露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鹰潭中房丰华置业有限公司等工程款；

4、其他应收款增加原因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白露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等所欠的往来款；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的原因为：2015 年公司对江西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 万元的投资；

6、投资性房地产减少原因为：公司将鹰潭市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南、金桥路以西、恒盛朔业以南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所致；

7、固定资产增加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入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

8、应付账款减少的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

9、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所欠施工单位的往来款；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为：公司所借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 19,00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以及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的抵押和质押借款由长期借款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长期借款减少的原因为：2015 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 万元借款、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0,000 万元以及其子公司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 9,000.00 万元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1、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字号	地块坐落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鹰国用（2011）第 2205 号	44 号路以东、41 号路以南、经济适用房以西、42 路以北	商住	出让	73,789.10	已抵押
2	鹰国用（2011）第 403 号	7 号路以东、40 号路以南	商住	出让	81,541.40	已抵押
3	鹰国用（2011）第 405 号	43 号路以东、41 号路以南	商住	出让	49,353.40	已抵押
4	鹰国用（2011）第 400 号	聚星公司以东、正大食品厂以西	商住	出让	8,350.00	已抵押
5	鹰国用（2011）第 402 号	42 号路以南、44 号路以东	商住	出让	173,026.50	已抵押
6	鹰国用（2011）第 399 号	40 号路以南、工业三路以东	商住	出让	280,961.40	已抵押
7	鹰国用（2012）第 41 号	白露河以东、龙虎山大道以西、320 国道以南	商住	出让	133,332.59	已抵押
8	鹰国用（2012）第 42 号	206 国道以东、工业九路以北	商住	出让	112,200.27	已抵押
9	鹰国用（2012）第 43 号	工业五路以南、工业二路以西	商住	出让	85,720.22	已抵押
10	鹰国用（2012）第 44 号	206 国道以东、胜利西路延伸段以北、刘家湖以西	商住	出让	35,070.00	已抵押
11	鹰国用（2012）第 45 号	206 国道以东、胜利西路延伸段以北、刘家湖以西、	商住	出让	50,653.00	已抵押
12	鹰国用（2013）第 16 号	工业九路以东、浙赣线以南、206 国道以西、40 号路以北	商住	出让	200,897.57	已抵押
13	鹰国用（2013）	龙岗片区三维路南	商住	出让	63,198.53	已抵押

	第 12 号	侧、二经路以西				
合计	-	-	-	-	1,179,477.47	

2、公司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贷款 72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以保证金账户 20000019730800003053130 的 8000 万元保证金做质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7200 万元。

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0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5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10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土地使用权鹰高国用（2013）第 16 号,土地面积 200897.57 平方米为抵押物，以应收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款项 24600 万元为质押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贷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仍在存续期内的本期债券外，无其他发行的债券。

六、公司借款情况

（一）公司借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10,000.00	2015.12.25-2016.12.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7,200.00	2015.01.06-2016.01.06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	2015.12.24-2016.12.22
中国建设银行鹰潭三角线支行	500.00	2015.08.13-2016.08.12
中国建设银行鹰潭三角线支行	500.00	2015.08.13-2016.08.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1.05.13-2017.05.11
中国建设银行鹰潭三角线支行	13,000.00	2014.11.25-2020.11.2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	13,000.00	2013.05.31-2018.05.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	19,000.00	2011.05.13-2017.05.1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4.01.20-2016.01.19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4.02.10-2016.02.09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04.22-2016.04.21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无展期、减免、违约等情况

七、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主营业务模式

公司系由鹰潭市龙岗新区管理委员会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现由高新区管委会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是集土地整理及开发以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一体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以土地开发业务板块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为核心业务板块。

在土地开发方面，公司就其进行一级开发的项目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委托建设合同》，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公司对相关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在土地开发工程完工后，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工程结算成本加成一定比例毛利的方式支付公司工程费用，作为公司土地开发业务的收入来源；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承担代建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并同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委托建设合同》的方式经营。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白露片区工业九路等市政道路、龙岗片区一经路等市政道路、高新区工业一路等市政道路、鹰南大道、龙岗花园，金帝花园等重点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公司投资回收和盈利主要通过政府所支付的工程款；在产品销售方面，2015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阴极铜的贸易业务，其贸易业务收入较高，2015 年产品销售收入高达 499,180.35 万元，但是由于铜产品自身价值较高，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也比较高，为 498,964.98 万元，这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业务板块的毛利润较低，2015 年发行人实现产品销售收入业务毛利润仅为 215.37 万元，毛利率为 0.04%，利润贡献度较低，盈利水平一般。

二、主要经营状况

本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收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499,180.35	95.00%	-	-
工程建设	23,752.70	4.52%	16,736.77	48.75%
道路建设	2,495.78	0.47%	17,593.98	51.25%
土地开发	-	-	-	-
合计	525,428.83	100.00%	34,330.75	100.00%
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498,964.98	96.27%	-	-
工程建设	17,580.02	3.39%	11,370.96	48.75%
道路建设	1,752.29	0.34%	11,953.42	51.25%
土地开发	-	-	-	-
合计	518,297.29	100.00%	23,324.38	100.00%

变动原因：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率	原因分析
产品销售	499,180.35	-	-	2015 年公司实现 产品销售收入 499,180.35 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 入比重高达 95%， 为公司最重要的收 入构成，主要是 2015 年纳入合并 范围的，由公司控 股的鹰潭炬能有色 金属有限公司的阴 极铜销售业务收入
工程建设	23,752.70	16,736.77	41.92%	公司下属子公司翔 鹰实业信江西岸防 洪治理工程收入
道路建设	2,495.78	17,593.98	-85.81%	道路工程建设实现 回购量较去年减 少，2015 年收入系 公司开展的龙岗片 区二经路、四经路、 四纬路和五经工程 建设收入构成
土地开发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4,345.59	15,418.63
销售费用	135.71	-
管理费用	712.17	287.42

财务费用	295.65	48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982.57	-60,18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28.67	5,47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7,409.28	58,411.18

变化原因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率	原因分析
净利润	14,345.58	15,418.63	-6.98%	
销售费用	135.71	-	-	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销售运输费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12.17	287.42	147.78%	
财务费用	295.65	487.66	-3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982.57	-60,184.98	-16.95%	子公司鹰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28.67	5,476.82	-162.60%	公司在 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支出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7,409.28	58,411.18	15.40%	

三、投资状况

1、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方式
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	江西鹰潭	控股子公司	100.00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	江西鹰潭	控股子公司	100.00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	江西鹰潭	控股子公司	100.00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	江西鹰潭	控股子公司	100.00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	江西鹰潭	控股子公司	51.00

2、2015 年末各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	1,846,395,695.26	1,176,546,979.58	237,526,952.13	50,392,612.04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3,375,081.97	22,788,332.25	672,738.00	62,599.83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2,953,190.47	35,459,934.11	-	-1,035,026.38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53,903.11	2,537,745.58	4,692,582.82	1,707,484.36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8,444,811.48	2,366,140.15	4,991,803,464.21	357,977.02

四、未来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其它公益项目代建、市政公用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开发、有色金属销售为经营性主业，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等围绕主业延伸发展的其他经营性辅业，计划通过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有色金属销售等业务板块的发展，使公司实力发展壮大。

（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015年，鹰潭市加快城市建设布局，加大了商贸综合体建设力度，滨江广场等大型综合商场即将开业，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信息消费升级加快；海关、国检正式设立，鹰潭市正式融入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格局；白鹤湖大道加快推进，白鹤湖现代农业示范区获批国家级示范区，农业基础持续稳固，86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面竣工；全市铜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国家铜及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基本建成，铜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式成立，铜合金材料产业集群入围省20个工业示范产业集群；市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开工建设。在高新工业园区建设方面，高新区综合服务提升工程全面启动，市级工业融资担保平台即将挂牌，小微企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电镀集控区配套项目进展顺利；内陆首个铜期货交割仓库正式落户，铜现货交易中心成功获批。贵溪、余江工业园扩区调区进展顺利，龙岗产业园升级省级产业园有序推进。

（二）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开发

根据《鹰潭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2006-2020年）》，鹰潭市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上下联动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工业园区建设的力度，

加快发展块状经济。推进工业园区土地集约化经营、产业链式化延伸、项目集群式组合、资源循环式利用，提高工业园区单位面积投入强度和产出水平。鹰潭市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将重点保障高新区的土地开发，加大工业园区集约用地的力度，通过土地开发积极引导产业集聚，促进工业企业向高新区转移。

（三）产品销售

鹰潭市积极创新思路，在做精铜材料加工，做大铜终端应用产品的同时，积极做活铜贸易市场，以促进铜产业发展。为积极做活铜贸易市场，一方面，鹰潭市积极引进全国最大的专业做铜产品交易的中江国际商品交易中心，并于2015年6月正式开通运营铜现货交易平台，截至2015年末，鹰潭市已落户铜贸易公司12家，铜现货贸易量累计12万吨，同比增长63%，业务辐射省内及湖南、湖北、浙江、广东等地，预计全年铜贸易可以做到200亿元；另一方面，鹰潭市积极推动中国证监会、上海期货交易所鹰潭市设立铜期货交割仓库，并于2015年1月正式投入运营，使得鹰潭市乃至江西的铜企业“足不出省”就可购买电解铜，进一步增强全国铜企业落户、聚集鹰潭的吸引力。同时，2015年11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在鹰潭市举办的中国（鹰潭）“互联网+铜产业”发展暨2015年铜交易大会的召开，为鹰潭市深入探索“互联网+”经济新常态背景下的铜产业发展寻求了新路径，搭建了国内铜冶炼、加工、贸易企业之间互动交流新平台。

五、其他需要披露事项

无。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

无。

七、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包括董事会、执行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执行监事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察，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第六节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

二、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

三、已发行的债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生。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未发生。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详见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及公告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签章页）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8DB21B1A90421215

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16）第FJ-0030号

报告日期：2016年06月21日

报备时间：2016年07月15日 11:24:32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彬，陈益龙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FJ

事务所电话：010-68364878

传 真：010-68348135

通 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18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6. 利润表
7. 现金流量表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6）第 FJ-0030 号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利润表、合并及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306,649,000.10	126,668,64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2	444,979.31	10,362,981.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3	425,143,518.39	432,549,214.10
预付款项	八、4	340,796,466.01	233,890,53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5	1,283,473,044.33	634,812,183.38
存货	八、6	4,381,498,487.39	3,692,096,137.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7	35,63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773,635,495.53	5,130,379,697.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8	29,040,000.00	5,0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9	1,50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10	2,016,558.02	
投资性房地产	八、11		7,827,764.69
固定资产	八、12	29,250,442.91	17,799.83
在建工程	八、13	19,015,478.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4	5,729,932.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5	108,64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6	8,52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17	4,51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92,983.41	12,885,564.52
资产总计		6,864,828,478.94	5,143,265,262.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9	282,000,000.00	238,8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20	936,053.24	97,289,683.00
预收款项	八、21	50,915,941.00	
应付职工薪酬	八、22		
应交税费	八、23	82,166,604.29	67,067,963.98
应付利息	八、24	25,31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25	285,292,258.93	159,019,636.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6	39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6,623,357.46	742,257,28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7	360,000,000.00	7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八、28	893,315,43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9	46,244.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361,674.83	750,000,000.00
负债合计		2,369,985,032.29	1,492,257,283.2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八、3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八、31	3,800,164,488.82	3,100,768,871.4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32	49,776,721.11	48,830,647.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33	577,742,828.05	435,408,46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93,684,037.98	3,651,007,979.00
少数股东权益	八、34	1,159,408.67	
股东权益合计		4,494,843,446.65	3,651,007,979.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64,828,478.94	5,143,265,262.27

法定代表人:

芳曾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福章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吴正印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65,076,376.54	343,307,490.82
其中：营业收入	八、35	5,265,076,376.54	343,307,490.82
二、营业总成本		5,216,991,159.69	260,212,581.90
其中：营业成本	八、35	5,190,200,532.70	233,243,80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6	15,613,141.05	19,225,219.48
销售费用	八、37	1,357,128.15	
管理费用	八、38	7,121,650.66	2,874,243.65
财务费用	八、39	2,956,518.90	4,876,614.82
资产减值损失	八、40	-257,811.77	-7,30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1	81,997.57	97,47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2	222,176.92	3,93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89,391.34	83,196,315.59
加：营业外收入	八、43	95,220,559.14	70,99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八、44	3,77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606,172.75	154,186,315.59
减：所得税费用	八、45	150,32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55,850.39	154,186,31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280,441.65	154,186,315.59
少数股东损益		175,408.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455,850.39	154,186,31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280,441.65	154,186,315.59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408.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5,257,624.11	261,72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359,556.16	834,294,95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4,618,732.83	1,096,014,95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3,351,011.99	438,344,39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363.73	33,9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1,92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729,144.69	1,259,486,45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4,444,448.35	1,697,864,7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25,715.52	-601,849,80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3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6,945.22	3,93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7,50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623,052.12	3,93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91,393.24	25,0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018,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909,793.24	25,0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6,741.12	-21,14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000,000.00	788,8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91,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900,000.00	788,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88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27,185.91	54,768,20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807,185.91	204,768,20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092,814.09	584,111,79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80,357.45	-17,759,15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68,642.65	84,427,79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49,000.10	66,668,642.65

法定代表人：

芳曾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福章
印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天
印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3,100,768,871.49				48,830,647.07		435,408,460.44		3,651,007,97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3,100,768,871.49				48,830,647.07		435,408,460.44		3,651,007,97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395,617.33				946,074.04		142,334,367.61	1,159,408.67	843,835,45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280,441.65	1,159,408.67	144,439,85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9,395,617.33								699,395,617.33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99,395,617.33								699,395,617.33
（三）利润分配						946,074.04		-946,074.04		
1、提取盈余公积						946,074.04		-946,074.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800,164,488.82				49,776,721.11		537,742,828.05	1,159,408.67	4,494,843,44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建印

福章印

生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襄阳市龙兴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3,100,768,871.49				33,409,967.24	296,642,82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3,100,768,871.49				33,409,967.24	296,642,82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420,679.83	-15,420,679.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420,679.83	-15,420,679.8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100,768,871.49				48,830,647.07	438,408,45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普 印建

程意 印建

王三 印建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023,159.13	125,277,18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307,507,053.48	432,549,214.10
预付款项		160,000,000.00	233,890,53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528,809,632.35	519,053,488.41
存货		2,864,590,393.29	2,241,242,792.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59,930,238.25	3,562,013,218.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188,746,848.09	1,130,221,730.76
投资性房地产			7,827,764.69
固定资产		9,857.87	17,799.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8,756,705.96	1,138,067,295.28
资产总计		6,248,686,944.21	4,700,080,513.45

法定代表人：

曾建芳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章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正生印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000,000.00	238,8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289,683.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8,465,602.99	67,067,963.98
应付利息		25,31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15,048.15	11,767,524.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6,293,151.14	415,005,17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00.00	630,000,000.00
应付债券		893,315,43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3,315,430.00	630,000,000.00
负债合计		1,799,608,581.14	1,045,005,171.2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800,164,488.82	3,100,768,871.4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776,721.11	48,830,647.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3,137,153.14	439,475,823.66
股东权益合计		4,449,078,363.07	3,655,075,342.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48,686,944.21	4,700,080,513.45

法定代表人:

芳曾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福章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六印正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017,839.38	343,307,490.82
其中：营业收入	十四、4	33,017,839.38	343,307,490.82
二、营业总成本		30,827,367.37	260,090,692.48
其中：营业成本	十四、4	24,750,492.80	233,243,80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2,282.01	19,225,219.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17,131.17	2,525,090.65
财务费用		1,760,851.70	4,895,913.40
资产减值损失		-283,390.31	200,66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3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7,403.52	83,216,798.34
加：营业外收入		92,280,000.00	70,99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07,403.52	154,206,798.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07,403.52	154,206,798.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607,403.52	154,206,798.34

法定代表人：

芳曾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福章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共印正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61,72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512,595.07	982,642,53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512,595.07	1,244,362,53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552,90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00.00	33,9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90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598,050.58	1,423,762,99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203,956.98	1,589,349,80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91,361.91	-344,987,27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8,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8,600.00	-25,0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2,000,000.00	518,8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91,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900,000.00	518,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88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91,264.30	42,296,64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371,264.30	192,296,64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528,735.70	326,583,35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45,973.79	-18,429,00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77,185.34	83,706,18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23,159.13	65,277,185.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3,100,768,871.49				48,830,647.07		3,655,075,34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3,100,768,871.49				48,830,647.07		3,655,075,34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395,617.33				946,074.04		794,003,02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9,395,617.33						94,607,403.52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99,395,617.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99,395,617.33						699,395,617.33
（三）利润分配						946,074.04		-946,074.04
1、提取盈余公积						946,074.04		-946,074.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800,164,488.82				49,776,721.11	539,137,153.14	4,449,078,363.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芳曾印建

福章印信

生景印正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3,100,768,871.49				33,409,967.24	300,689,70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3,100,768,871.49				33,409,967.24	300,689,70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420,679.83	-15,420,679.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420,679.83	-15,420,679.8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100,768,871.49				48,830,647.07	439,475,82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建印

曾建印

曾建印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 系隶属于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600110001238,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曾建芳,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 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一级土地整理和开发; 基础设施建设;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管理、开发; 节能路灯技术推广、开发、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 物业管理; 有色金属、五金销售、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7 月,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600 万元人民币, 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人民币。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 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

息。

五、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

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

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

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

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

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

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应收款项按余额的千分之五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关联方、政府部门、政府指定承担项目的项目部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土地资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和领用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

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②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③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于领用时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于领用时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 金融工具”。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做，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

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份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一般采用实际成本入账。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6）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7）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	5	2.2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5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五）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

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计受益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

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4、当期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盘。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二十四）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由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基金。

（二十六）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的规定，本公司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收入入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作为所得税应纳税额申报，相关的费用也不在税前列支。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投资 额(万元)	持股比 例%	控制 方式
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	鹰潭市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国有资产运营；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000.00	28000.00	100.00	直接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鹰潭市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管理、开发；节能路灯技术推广、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000.00	1000.00	100.00	直接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鹰潭市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市政工程建设	1000.00	1000.00	100.00	直接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鹰潭市	物业管理；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0.00	50.00	100.00	直接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鹰潭市	有色金属、五金销售、仓储；国内商业贸易；会展服务；信息咨询（有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0.00	255.00	51.00	间接

注：经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办理完工商变更。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23,720.03	939.20
银行存款	206,525,280.07	66,667,703.4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306,649,000.10	126,668,642.65

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的1亿元存款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基金	444,979.31	10,362,981.74
合计	444,979.31	10,362,981.74

3.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2,621,990.29	33.54	27,686.00	343,307,490.82	79.37	
1-2 年	282,549,214.10	66.46		89,241,723.28	20.63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25,171,204.39	100.00	27,686.00	432,549,214.10	100.00	

注 1：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7,378,009.71 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管委会支付的回购款所致；

注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及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19,634,005.61	1 年以内 137,084,791.51 1-2 年 282,549,214.10	建设项目营业款	99.00

4.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946,466.01	39.01	160,000,000.00	68.41
1-2 年（含 2 年）	200,850,000.00	58.94	73,780,932.00	31.55
2-3 年（含 3 年）	7,000,000.00	2.05	109,606.00	0.04
3 年以上				
合 计	340,796,466.01	100.00	233,890,538.00	100.00

注 1：2015 年新增子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 132,946,466.01 元，1-2 年的预付账款 40,850,000.00 元，2-3 年的预付账款 7,000,000.00 元。

注2：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06,905,928.01元，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

注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年限	未结算原因
白露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160,000,000.00	1-2 年	工程未结算
鹰潭中房丰华置业有限公司	85,680,000.00	1 年以内 41,680,000.00； 1-2 年 37,000,000.00； 2-3 年 7,000,000.00	工程未结算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36,373.43	1 年以内	已付款未发货
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结算
江西创景置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	1 年以内 1,500,000.00； 1-2 年 3,800,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335,616,373.43		
----	----------------	--	--

注4：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61,133,194.80	90.47	1,112.33	457,762,328.23	72.08	283,425.31
1-2年	78,943,500.00	6.15	5,295.84	150,036,727.92	23.62	
2-3年	18,700,705.16	1.46		24,702,052.54	3.89	
3-4年	24,702,052.54	1.92		1,500,000.00	0.24	
4-5年						
5年以上				1,100,000.00	0.17	5,500.00
合计	1,283,479,452.50	100.00	6,408.17	635,101,108.69	100.00	288,925.31

注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及内容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74,025,008.77	1年以内 1,059,575,008.77; 1-2年 14,450,000.00	往来款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121,584,061.53	1年以内 72,000,100.00; 1-2年 39,638,500.00; 2-3年 9,945,461.53	往来款
白露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47,881,342.63	1年以内 24,141,099.00; 1-2年 15,500,000.00; 2-3年 8,240,243.63	往来款
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基础设施项目部	19,588,921.84	1年以内 3,800,000.00; 1-2年 515,000.00; 3-4年 15,273,921.84	往来款
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场地平整工程项目部	6,447,804.70	1-2年 1,000,000.00; 3-4年 5,447,804.70	往来款
合计	1,269,527,139.47		

注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及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74,025,008.77	1年以内 1,059,575,008.77 1-2年 14,450,000.00	往来款	83.68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139,559.64		4,139,559.64			
开发成本	818,536,227.51		818,536,227.51	808,944,737.88		808,944,737.88
土地资产	3,537,026,514.00		3,537,026,514.00	2,883,151,400.00		2,883,151,400.00
开发产品	21,796,186.24		21,796,186.24			
合 计	4,381,498,487.39		4,381,498,487.39	3,692,096,137.88		3,692,096,137.88

注 1：本公司土地资产主要为政府以作价出资方式注入的资产；

注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出现会计政策所述的存货跌价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35,630,000.00	
合 计	35,630,000.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鹰潭市工业园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5,040,000.00	5,040,000.00		5,040,000.00
江西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 计	29,040,000.00	5,040,000.00	24,000,000.00	29,04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的减值准备
鹰潭市工业园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5.40%	5.40%			
江西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0%	16.50%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出现会计政策所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9.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其他	1,505,000.00		1,505,000.00			
合计	1,505,000.00		1,505,000.00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鹰潭瑞兴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作开发太阳能项目，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72 万，分 8 年收回成本，每年收取 21.50 万元，2015 年已收回 21.50 万元，剩余 150.50 万元未收回，8 年后项目归瑞鹰潭瑞兴铜业有限公司所有。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吉智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3,000,000.00	983,441.98	2,016,558.02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983,441.98	2,016,558.0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江西吉智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30.00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出现会计政策所述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1、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合计	7,911,272.57		7,911,272.57	
房屋及建筑物	7,911,272.57		7,911,272.57	
2、累计折旧合计	83,507.88		83,507.88	
房屋及建筑物	83,507.88		83,507.88	
3、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4、投资性房地产净额合计	7,827,764.69		7,827,764.69	
房屋及建筑物	7,827,764.69		7,827,764.69	

1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1、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5,080.00	30,054,774.17		30,079,854.17
房屋及建筑物		29,113,890.24		29,113,890.24
运输设备		141,391.00		141,391.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080.00	783,096.93		808,176.93
其他		16,396.00		16,396.00
2、累计折旧合计	7,280.17	822,131.09		829,411.26
房屋及建筑物		603,651.07		603,651.07
运输设备		34,699.71		34,699.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7,280.17	182,741.87		190,022.04
其他		1,038.44		1,038.44
3、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4、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7,799.83	29,232,643.08		29,250,442.91
房屋及建筑物		28,510,239.17		28,510,239.17
运输设备		106,691.29		106,691.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799.83	600,355.06		618,154.89
其他		15,357.56		15,357.56

注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公司会计政策所述的固定资产减值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13.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龙岗商务服务区及小微企业孵化基地		19,015,478.12			19,015,478.12
合计		19,015,478.12			19,015,478.12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1、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122,394.00		6,122,394.00
土地使用权		6,122,394.00		6,122,394.00
2、累计摊销合计		392,461.18		392,461.18
土地使用权		392,461.18		392,461.18
3、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4、账面价值合计		5,729,932.82		5,729,932.82
土地使用权		5,729,932.82		5,729,932.82

注 1：无形资产为子公司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入的土地，土地证号为鹰高国用（2014）

第 14 号；

注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公司会计政策所述的减值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117,848.00	9,200.00	108,648.00
合 计		117,848.00	9,200.00	108,648.00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8,523.54	34,094.17		
合 计	8,523.54	34,094.17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太阳能分布式发电项目	4,029,200.00	
51KWP 屋顶发电项目	489,200.00	
合 计	4,518,400.00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子公司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太阳能项目投资款。

1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60,000,000.00
应收账款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存货	3,173,637,134.00	2,829,911,800.00
其中：土地资产	3,173,637,134.00	2,829,911,800.00
合 计	3,519,637,134.00	3,135,911,800.00

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均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土地资产均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质押借款	72,000,000.00	38,88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282,000,000.00	238,880,000.00

注1：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贷款10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5日，由子公司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保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10000万元。

注2：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贷款7200万元，期限为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6日，本公司以保证金账户20000019730800003053130的8000万元保证金做质押；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7200万元。

注3：本公司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贷款10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2日，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担保，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以其保证金帐户7281010185500038119的2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子公司鹰潭市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鹰高国用[2014]第14号土地使用权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10000万元。

注4：孙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鹰潭三角线支行贷款500万元，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江西炬能投资有限公司和鹰潭市众鑫成铜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500万元。

注5：子公司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鹰潭三角线支行贷款500万元，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500万元。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936,035.24	
1-2年（含2年）		95,339,683.00
2-3年（含3年）		1,950,000.00
3年以上		
合 计	936,035.24	97,289,683.00

注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内容或性质
江西洪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6,931.72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西赣东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杭州海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西博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242.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西丰祥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西达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747,173.72		

注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1.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50,915,941.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0,915,941.00	

注1：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内容或性质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43,348,361.76	1 年以内	货款
鹰潭市众鑫成铜业有限公司	4,284,260.95	1 年以内	货款
江西康成铜业有限公司	2,240,357.81	1 年以内	货款
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	749,501.59	1 年以内	货款
贵溪宏宇金属有限公司	54,696.09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50,677,178.20		

注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85,464.74	985,464.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83.00	22,883.00	
合 计		1,008,347.74	1,008,347.74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9,149.88	909,149.88	
二、职工福利费		61,240.00	61,240.00	
三、社会保险费		15,074.86	15,074.8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399.77	5,399.77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工伤保险费		2,821.22	2,821.22	
3、生育保险费		295.87	295.87	
四、住房公积金		6,548.00	6,5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	10.00	
合 计		985,464.74	985,464.74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630.39	22,630.39	
2、失业保险		252.61	252.61	
合 计		22,883.00	22,883.00	

23. 应交税费

税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263.70	
营业税	73,019,851.19	59,882,11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2,038.82	4,191,747.75
教育费附加	2,190,873.76	1,796,463.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0,582.52	1,197,642.21
土地使用税	106,627.00	
印花税	235,191.23	
企业所得税	33,176.07	
合 计	82,166,604.29	67,067,963.98

24.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利息	25,312,500.00	
合 计	25,312,500.00	

注：应付利息为鹰潭高新债券利息。

2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905,245.05	8,516,588.15

1-2 年 (含 2 年)	23,880,052.35	149,836,012.04
2-3 年 (含 3 年)	142,506,961.53	117,172.00
3 年以上		549,864.10
合 计	285,292,258.93	159,019,636.29

注1：2015年新增子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112,905,245.05元，1-2年的其他应付款15,365,004.20元，2-3年的其他应付款26,000.00元。

注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内容或性质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146,480,961.53	1-2 年 4,000,000.00; 2-3 年 142,480,961.53	往来款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2,627,133.06	1 年以内 93,579,872.00; 1-2 年 19,047,261.06	往来款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江西广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32,5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江西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277,990,594.59		

注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及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2,627,133.06	1 年以内 93,579,872.00; 1-2 年 19,047,261.06	往来款	39.48

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项 目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农业发展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	抵押	190,000,000.00	180,000,00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质押	200,000,000.00	
合 计		390,000,000.00	180,000,000.00

注 1：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贷款 45000 万元，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土地使用权【鹰国用（2011）第 399 号，土地面积 280961.40 平方米；鹰国用（2011）第 400 号，土地面积 8350.00 平方米；鹰国用（2011）第 402 号，土地面积 173026.5 平方米；鹰国用（2011）第 403 号，土地面积 81541.40 平方米；鹰国用（2011）第 405 号，土地面积 49353.40 平方米；鹰国用（2011）第 2205 号，土地面积 73789.10 平方米】为抵押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贷款金额为 19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0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5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10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土地使用权【鹰高国用（2013）第 16 号，土地面积 200897.57 平方米】为抵押物，以应收鹰潭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的款项 24600 万元为质押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贷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60,000,000.00	55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0	750,000,000.00

注1：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贷款45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1日，以土地使用权【鹰国用（2011）第399号，土地面积280961.40平方米；鹰国用（2011）第400号，土地面积8350.00平方米；鹰国用（2011）第402号，土地面积173026.5平方米；鹰国用（2011）第403号，土地面积81541.40平方米；鹰国用（2011）第405号，土地面积49353.40平方米；鹰国用（2011）第2205号，土地面积73789.10平方米】为抵押物，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10000万元；

注2：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鹰潭三角线支行贷款13000万元，期限为2014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以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鹰高国用（2014）第22号，土地面积178429平方米】为抵押物，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13000万元。

注3：子公司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贷款30000万元，期限为2013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0日，以土地使用权【鹰高国用（2012）第42号，土地面积112200.27平方米；鹰高国用（2012）第41号，土地面积133,332.59平方米；鹰高国用（2012）第44号，土地面积35070平方米；鹰高国用（2012）第43号，土地面积85720.22平方米；鹰高国用（2012）第45号，土地面积50653.00平方米】为抵押物，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13000万元。

28.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利息调整	账面余额
鹰潭高新债	900,000,000.00	-6,684,570.00	893,315,430.00
合 计	900,000,000.00	-6,684,570.00	893,315,430.00

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244.83	184,979.31		
合 计	46,244.83	184,979.31		

3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100.00
合 计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100.00

注：实收资本业经翔鹰会计师事务所以翔鹰所验字[2011]第27号验资报告验证。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资本公积	3,800,164,488.82	3,100,768,871.49
合 计	3,800,164,488.82	3,100,768,871.49

注：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由政府注入的资产形成。

3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49,776,721.11	48,830,647.07
合 计	49,776,721.11	48,830,647.07

注：盈余公积按照本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期末余额	435,408,460.44	296,642,82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435,408,460.44	296,642,824.68
本年增加额	143,280,441.65	154,186,315.5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43,280,441.65	154,186,315.59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946,074.04	15,420,679.8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946,074.04	15,420,679.83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577,742,828.05	435,408,460.44

34.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473,228.03	
鹰潭众鑫成铜业有限公司	686,180.64	
合 计	1,159,408.67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程建设收入	237,526,952.13	167,367,679.44
道路建设收入	24,957,839.38	175,939,811.38
产品销售收入	4,991,803,464.2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254,288,255.72	343,307,490.82
利息收入	30,000.00	
房租物业费收入	2,698,120.82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8,06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0,788,120.82	
合 计	5,265,076,376.54	343,307,490.82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程建设成本	175,800,241.94	113,709,601.41
道路建设成本	17,522,899.03	119,534,204.54
产品销售成本	4,989,649,797.96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5,182,972,938.93	233,243,805.95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7,227,593.77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7,227,593.77	
合 计	5,190,200,532.70	233,243,805.95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13,364,401.48	17,165,374.54
城建税	937,683.00	1,201,576.22
教育费附加	401,864.14	514,961.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909.43	343,307.49
土地增值税	641,283.00	
合 计	15,613,141.05	19,225,219.48

3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输费	1,357,128.15	
合 计	1,357,128.15	

3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薪酬	730,845.23	72,797.00
办公费	293,418.18	119,541.80
差旅费	126,451.79	19,872.80
交通费	108,793.40	74,776.00
折旧和摊销	1,714,239.18	90,788.05
中介机构费	785,103.00	2,392,028.00
业务招待费	286,519.00	102,165.00
税费	2,898,735.77	
水电费	83,395.87	
其他	94,149.24	2,275.00
合 计	7,121,650.66	2,874,243.65

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923,163.02	3,905,561.26
减：利息收入	5,586,865.87	238,056.39
手续费	120,221.75	1,209,109.95
融资担保费	1,500,000.00	
合 计	2,956,518.90	4,876,614.82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257,811.77	-7,302.00
合 计	-257,811.77	-7,302.00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97.57	97,473.28
其中：基金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997.57	97,473.28
合 计	81,997.57	97,473.28

4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983,441.9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64.20	3,933.39
理财产品收益	1,183,354.70	
合计	222,176.92	3,933.39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95,220,559.14	70,990,000.00
合 计	95,220,559.14	70,990,000.00

注：政府补助收入主要由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滞纳金	3,777.73	
合 计	3,777.73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	112,601.07	
递延所得税	37,721.29	
合 计	150,322.36	

46.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455,850.39	154,186,315.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7,811.77	-7,302.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5,302.54	90,788.05
无形资产摊销	235,476.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2,406.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97.57	-97,473.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23,163.02	3,905,561.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176.92	-3,93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244.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31,342.20	-252,547,68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2,182,527.78	-431,179,74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1,633,148.59	-76,196,327.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25,715.52	-601,849,803.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6,649,000.10	66,668,642.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668,642.65	84,427,797.4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80,357.45	-17,759,154.76

注1：201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66,668,642.65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126,668,642.65元，两者差异60,000,000.00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60,000,000.00元。

注2：201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06,649,000.10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306,649,000.10元，两者差异100,000,000.00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100,000,000.00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机构类型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江西省鹰潭市	100.00

（2）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1、子公司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鹰潭市工业园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江西吉智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江西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账款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19,634,005.61	432,549,214.10
其他应收款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74,025,008.77	276,396,766.59
其他应收款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121,584,061.53	45,945,961.53
其他应收款	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83,900.00
其他应付款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15,048.15
其他应付款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146,480,961.53	146,480,961.53
其他应付款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2,627,133.06	

(2) 关联方交易

2015 年度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借用了本公司部分资金，资金占用费 86,918,126.82 元。

十、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16年6月21日，本公司新增两笔借款，分别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本金为9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5日至2017年7月5日，本公司存入1亿元保证金作为担保；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本金为1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2月5日，由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存入2000万元保证金作为担保，以本公司的子公司鹰潭市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鹰高国用（2013）第12号土地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957,839.38	8.12		343,307,490.82	79.37	
1-2 年	282,549,214.10	91.88		89,241,723.28	20.63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07,507,053.48	100.00		432,549,214.10	100.00	

注 1：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125,042,160.62 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注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及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7,507,053.48	1 年以内 24,957,839.38 1-2 年 282,549,214.10	建设项目营业款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28,406,974.65	93.43		471,434,121.02	80.23	283,390.21
1-2 年	62,000,500.00	4.06		22,700,705.16	19.38	
2-3 年	13,700,705.16	0.90		24,702,052.54	0.39	
3-4 年	24,702,052.54	1.61		500,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28,809,632.35	100.00		519,336,878.72	100.00	283,390.21

注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及内容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30,416,372.48	1 年以内	往来款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2,037,603.17	1 年以内	往来款
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	290,02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鹰潭市西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部	130,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106,946,061.53	1 年以内 67,000,100.00	往来款

		1-2 年 35,000,500.00 2-3 年 4,945,461.53	
合计	1,409,420,037.1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1,130,221,730.76	58,525,117.33		1,188,746,848.09
合 计	1,130,221,730.76	58,525,117.33		1,188,746,848.0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130,221,730.76	1,130,221,730.76			1,130,221,730.76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30,261.22		830,261.22		830,261.22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2,725,732.42		22,725,732.42		22,725,732.42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4,969,123.69		34,969,123.69		34,969,123.69
合计		1,188,746,848.09	1,130,221,730.76	58,525,117.33		1,188,746,848.09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程建设收入		167,367,679.44
道路建设收入	24,957,839.38	175,939,811.3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957,839.38	343,307,490.82
其他业务收入项目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8,06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8,060,000.00	
收入合计	33,017,839.38	343,307,490.82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工程建设成本		113,709,601.41
道路建设成本	17,522,899.03	119,534,204.5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522,899.03	233,243,805.95
其他业务成本项目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7,227,593.77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7,227,593.77	
成本合计	24,750,492.80	233,243,805.95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607,403.52	154,206,798.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390.31	200,66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41.96	90,788.0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2,406.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88,074.73	3,905,561.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93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22,899.03	50,243,80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032,933.01	-399,990,59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832,020.09	-153,644,292.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91,361.91	-344,987,270.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9,023,159.13	65,277,185.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277,185.34	83,706,185.3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45,973.79	-18,429,000.05

注1：2014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65,277,185.34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125,277,185.34元，两者差异60,000,000.00元，系母公

司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60,000,000.00元。

注2：2015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99,023,159.13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199,023,159.13元，两者差异100,000,000.00元，系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100,000,000.00元。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12月2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 名 Full name 魏 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 年 10 月 06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3502101196910064718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有效

2016 年 2 月 24 日

证书编号: 3502001808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时间: 2012 年 3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姓名 陈益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5月0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205070439
Identity card No.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2月24日

证书编号: 11000164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7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